

11

总12期

2025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1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7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0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1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1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1
12 入海河流	22
三、湖泊和水库	24
1 太湖	24
2 巢湖	24
3 滇池	25
4 重要湖泊	25
5 重要水库	28
附 录	30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 364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 1835 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 3293 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 224 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 230 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 210 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 348 个（86 个湖泊 200 个点位，124 座水库 148 个点位）。

2025 年 11 月，全国共监测 359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 3261 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 230 个），湖库点位 330 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 50 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 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3591 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1.6%，II 类占 54.9%，III 类占 25.3%，IV 类占 6.7%，V 类占 1.1%，劣 V 类占 0.4%。

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3.8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6.7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3.1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5.3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1.3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1 个百分点，II 类上升 4.1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1.6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2.0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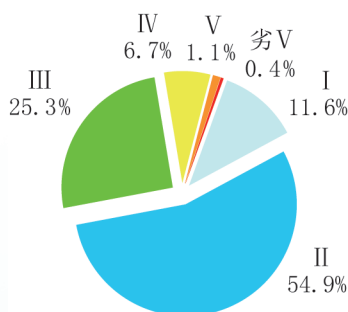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 11 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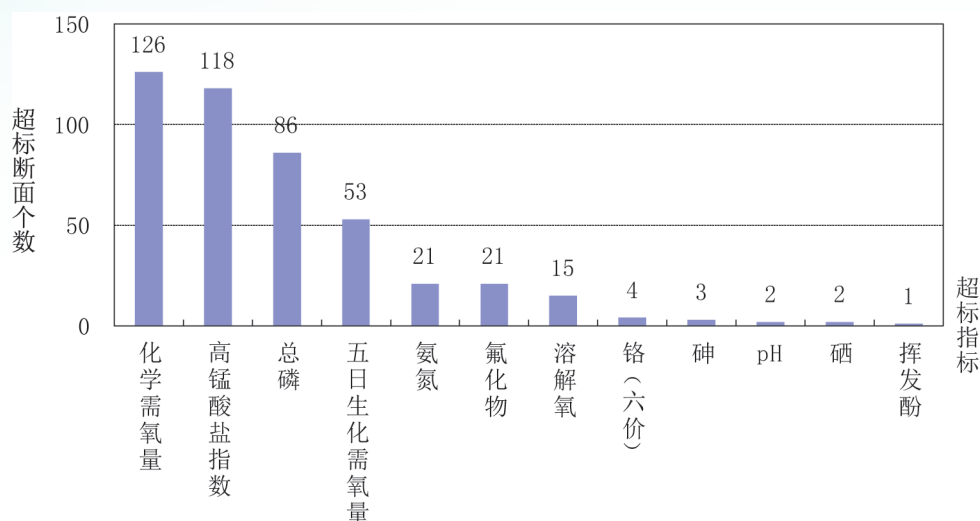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 11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92 条主要河流的 3095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2.6%，Ⅱ类占 57.1%，Ⅲ类占 23.5%，Ⅳ类占 5.8%，Ⅴ类占 0.8%，劣Ⅴ类占 0.3%。

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4.3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5.7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3.5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4.4 个百分点，Ⅴ类下降 1.4 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1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3.8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1.8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1.3 个百分点，Ⅴ类下降 0.2 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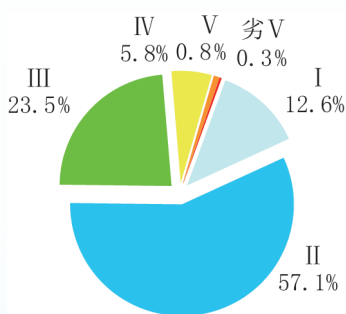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 11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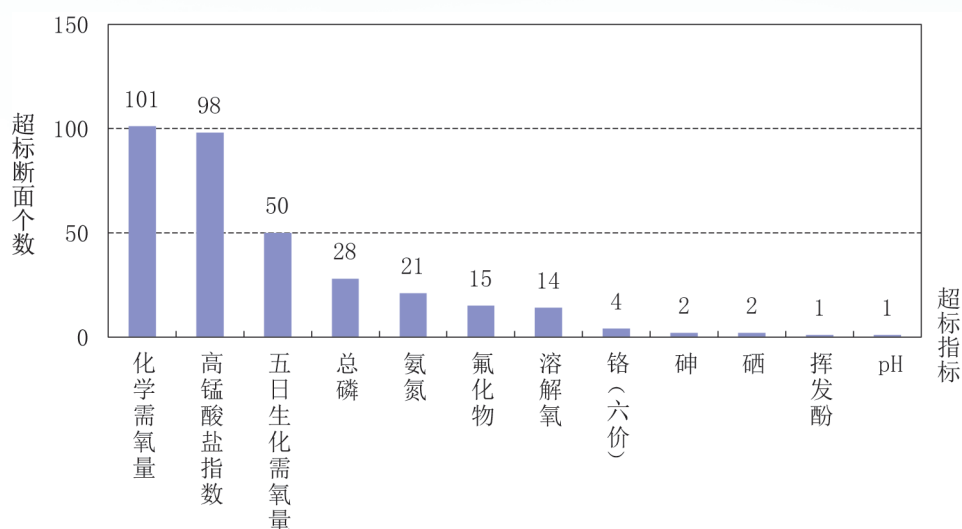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 11 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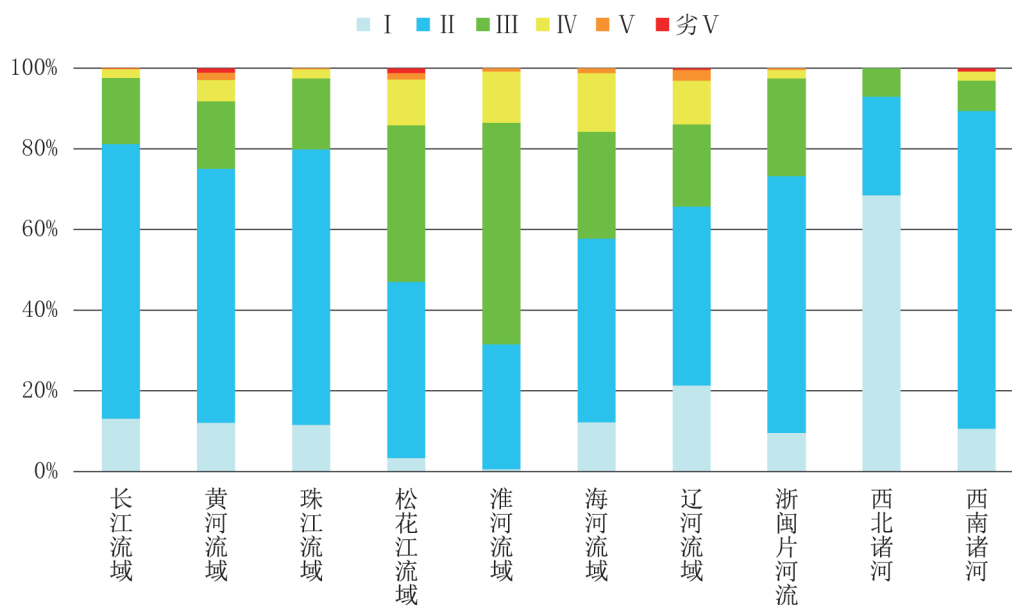


图 1-5 2025 年 11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204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佩枯错*、乌伦古湖*和青海湖*6 个湖库为重度污染，北大港水库、菜子湖、扎龙湖*、异龙湖、杞

麓湖和城西湖6个湖库为中度污染，仙女湖、升金湖、城西水库、大通湖、泊湖、草海、龙感湖、五号水库、查干湖、莲花水库、兴凯湖、小兴凯湖、乌梁素海、沙湖、星云湖、枫树坝水库、元荡、溇湖、四方湖、天井湖、天河湖、宿鸭湖水库、洪泽湖、高塘湖、高邮湖、滇池、色林错*、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29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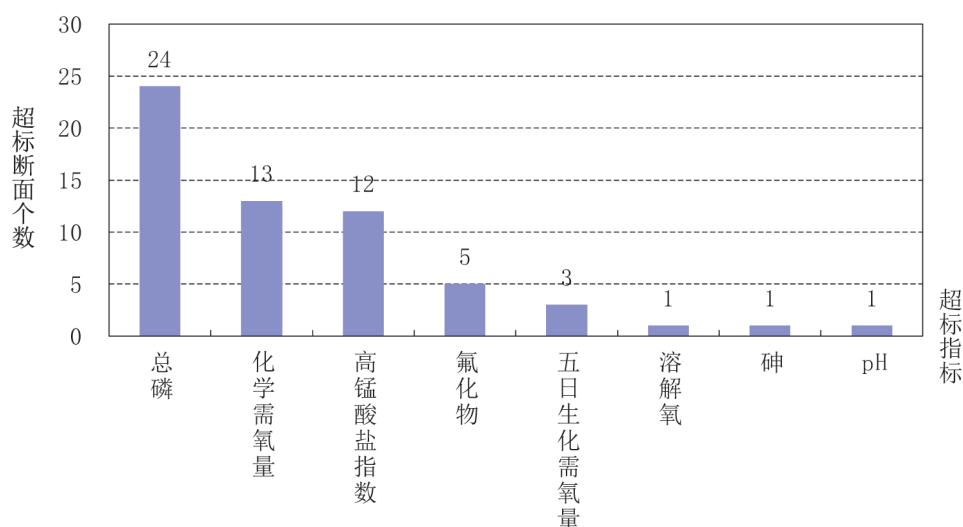


图 1-6 2025 年 11 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白洋淀、黄壁庄水库、东风水库、松华坝水库、隔河岩水库、松花湖、莲花水库、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万峰湖、岩滩水库、云蒙湖、南四湖、四方湖、城西湖、宿鸭湖水库、昭平台水库、洪泽湖、燕山水库、白龟山水库、邵伯湖、高邮湖、石梁河水库、骆马湖、峡山水库、崂山水库、清河水库、汤河水库、观音阁水库、桓仁水库、滇池和红崖山水库37个湖库为劣Ⅴ类水质；高唐湖、玉滩水库、红枫湖、磨盘山水库、鸭子荡水库、杞麓湖、淀山湖、阳澄湖、天井湖、天河湖、沱湖、白马湖、宫山嘴水库、蘑菇湖水库和青格达水库15个湖库为Ⅴ类；北大港水库、环城湖、丹江口水库、仙女湖、南漪湖、城西水库、武昌湖、洞庭湖、洪湖、瀛湖、百花湖、葫芦口水库、鄱阳湖、黄龙滩水库、东钱湖、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镜泊湖、兴凯湖、小兴凯湖、公

明水库、枫树坝水库、赤田水库、元荡、太湖、溇湖和南湾水库 27 个湖库为Ⅳ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 116 个湖库中：高邮湖、杞麓湖、宿鸭湖水库、四方湖、天井湖、沱湖、滇池和城西水库 8 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邵伯湖、城西湖、石梁河水库、阳澄湖、青格达水库、溇湖、星云湖、天河湖、瓦埠湖、东平湖、高塘湖、七里湖、小兴凯湖、查干湖、洪泽湖、燕山水库、龙感湖、仙女湖、白马湖、焦岗湖、元荡、峡山水库、斧头湖、巢湖、南四湖、武昌湖、黄大湖、大通湖、鄱阳湖、城东湖、莫莫格泡*、长荡湖、升金湖、洪湖、鹤地水库、乌金塘水库、向海水库*、云蒙湖、环城湖、太湖和北大港水库 41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6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2%，II类占67.9%，III类占16.5%，IV类占2.1%，V类占0.2%，劣V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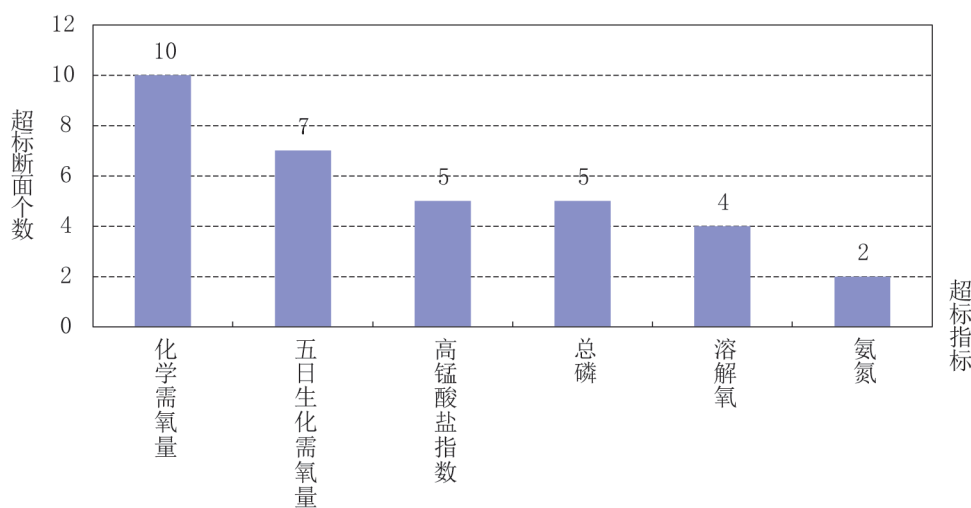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6%，II类占85.4%，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9条支流的93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3.1%，II类占66.4%，III类占18.0%，IV类占2.2%，V类占0.2%，劣V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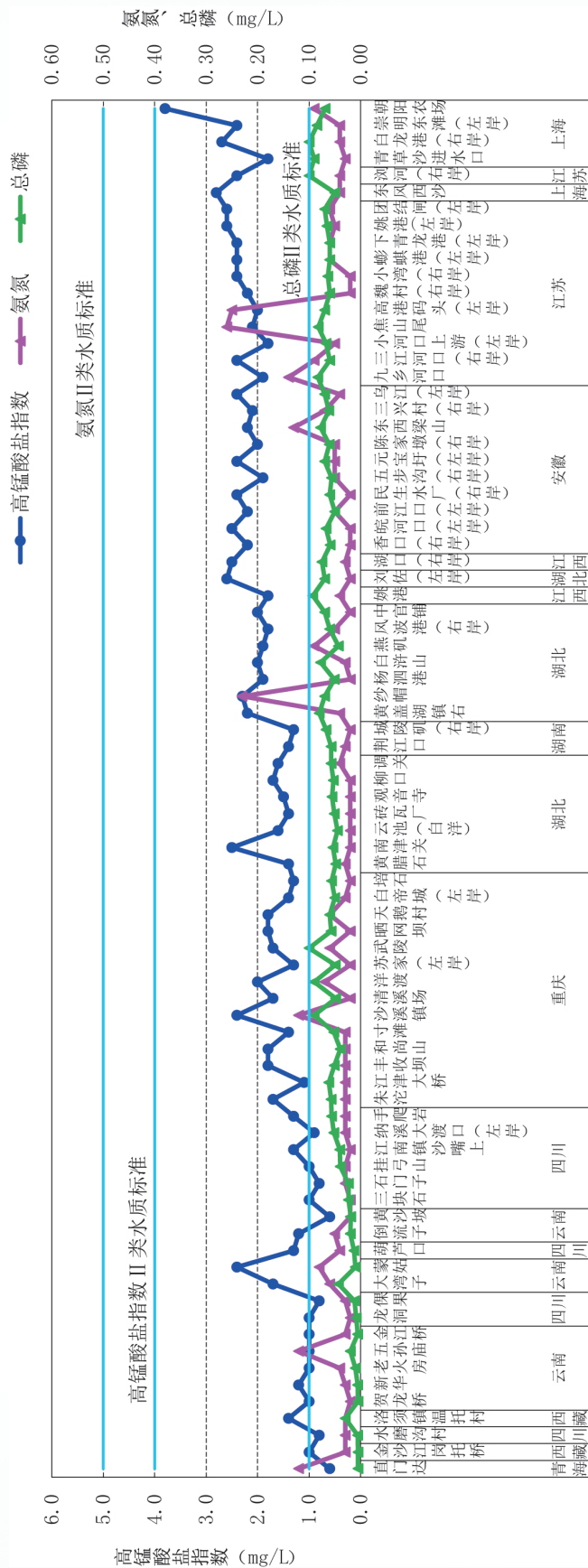


图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 14 个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56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26.9%，II 类占 59.0%，III 类占 10.3%，IV 类占 3.2%，V 类占 0.6%，无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265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2.1%，II 类占 63.0%，III 类占 16.6%，IV 类占 5.3%，V 类占 1.9%，劣 V 类占 1.1%。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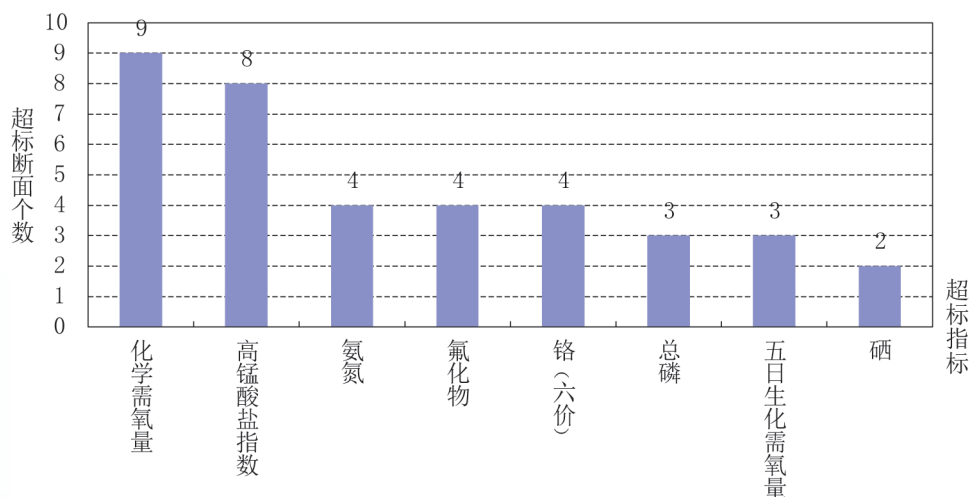


图 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42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1.9%，II 类占 78.6%，III 类占 9.5%，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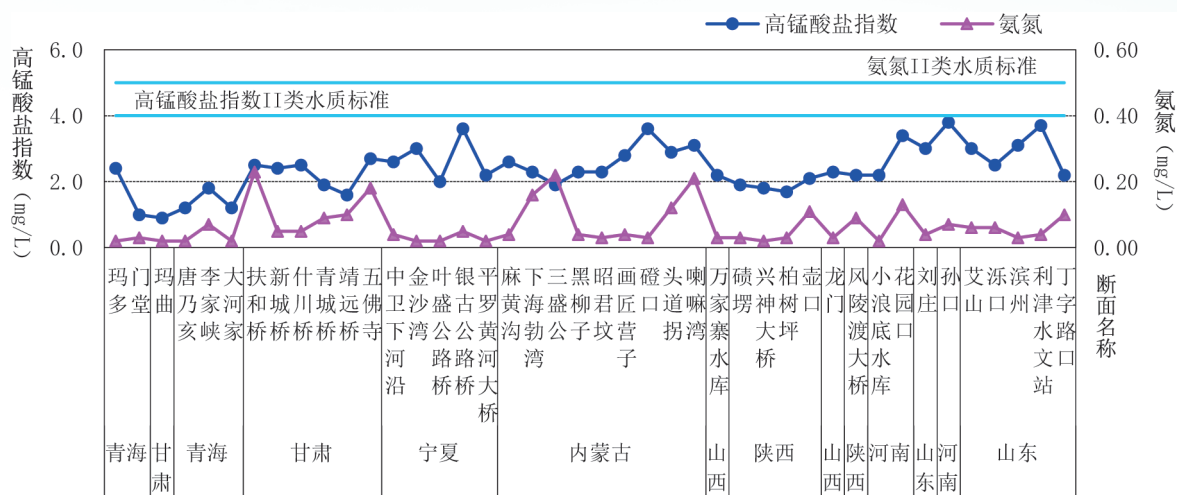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17条支流的22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2.1%，Ⅱ类占60.1%，Ⅲ类占17.9%，Ⅳ类占6.3%，Ⅴ类占2.2%，劣Ⅴ类占1.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佳芦河和马莲河*为重度污染；小黑河、总排干、祖厉河*和苦水河*为中度污染；四道沙河*、天然文岩渠、天然渠、文岩渠、清河、蒲河*、都思兔河*、金堤河和白河*（汇入榆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0.0%，Ⅲ类占33.3%，Ⅳ类占16.7%，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7%，Ⅱ类占69.2%，Ⅲ类占23.1%，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3.3%，Ⅱ类占60.0%，Ⅲ类占18.7%，Ⅳ类占6.7%，劣Ⅴ类占1.3%，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陕-甘马莲河*黑城岔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5%，II类占68.4%，III类占17.6%，IV类占2.2%，V类占0.3%，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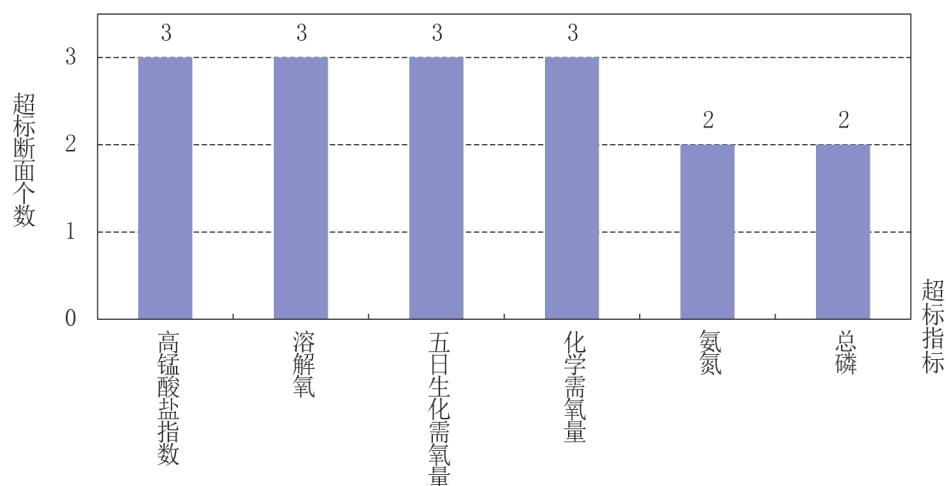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1.3%，II类占74.2%，III类占14.5%，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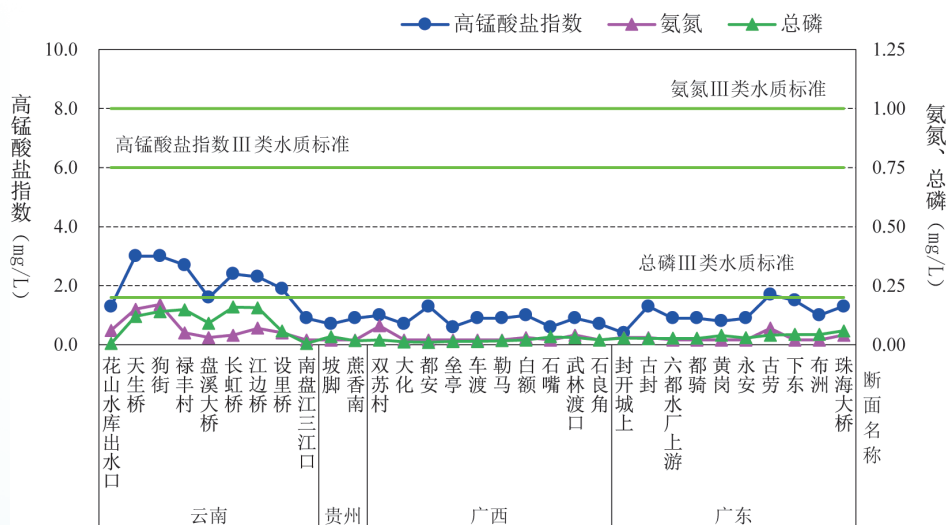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9%，Ⅱ类占67.8%，Ⅲ类占12.8%，Ⅳ类占0.6%，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60.8%，Ⅲ类占34.2%，Ⅳ类占5.1%，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枫江和练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Ⅱ类占76.7%，Ⅲ类占11.6%，Ⅳ类占7.0%，Ⅴ类占2.3%，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珠溪河为中度污染；东山河、文教河和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2%，Ⅱ类占75.6%，Ⅲ类占2.2%，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4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3%，Ⅱ类占43.7%，Ⅲ类占38.8%，Ⅳ类占11.4%，Ⅴ类占1.6%，劣Ⅴ类占1.2%。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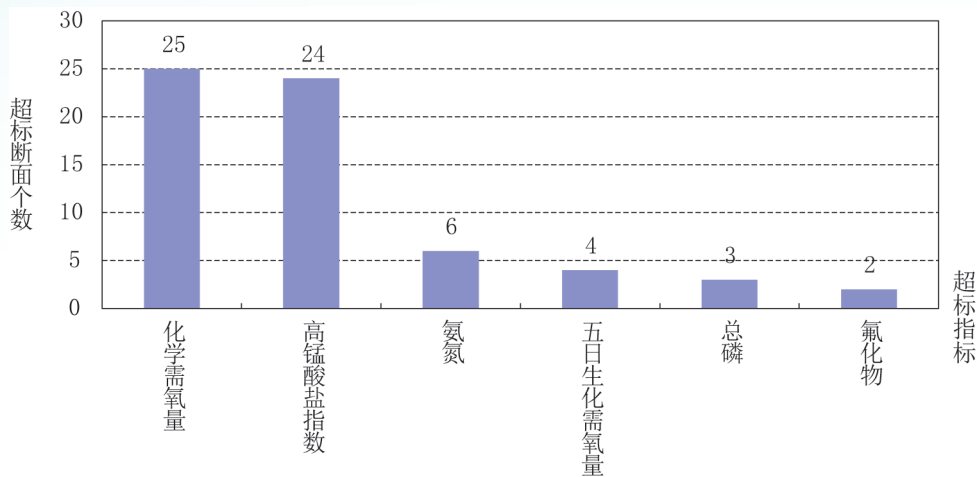


图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20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40.0%，Ⅲ类占 60.0%，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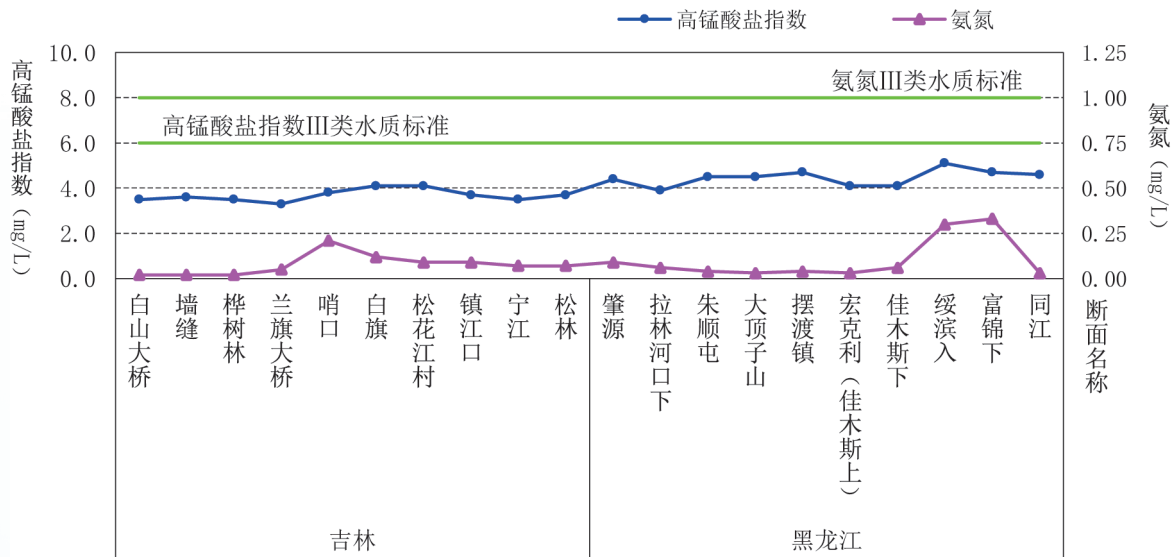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84 条河流的 154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

断面占4.5%，Ⅱ类占48.1%，Ⅲ类占35.7%，Ⅳ类占9.1%，Ⅴ类占2.6%，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少陵河和肇兰新河为中度污染；乌裕尔河、二道白河、努敏河、北部引嫩、安肇新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汤旺河*、蜚克图河、阿什河和鹤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24条河流的3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Ⅱ类占33.3%，Ⅲ类占19.4%，Ⅳ类占36.1%，劣Ⅴ类占8.3%，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新开河和莫日格勒河*为重度污染；辉河*为中度污染；乌尔逊河*、克鲁伦河、哈乌尔河*、库尔滨河*、得尔布干河*、激流河*、莲花河、金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3.3%，Ⅲ类占80.0%，Ⅳ类占6.7%，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挠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73.3%，Ⅲ类占26.7%，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1%，

II类占63.6%，III类占30.3%，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0.6%，II类占30.9%，III类占55.0%，IV类占12.6%，V类占0.9%，无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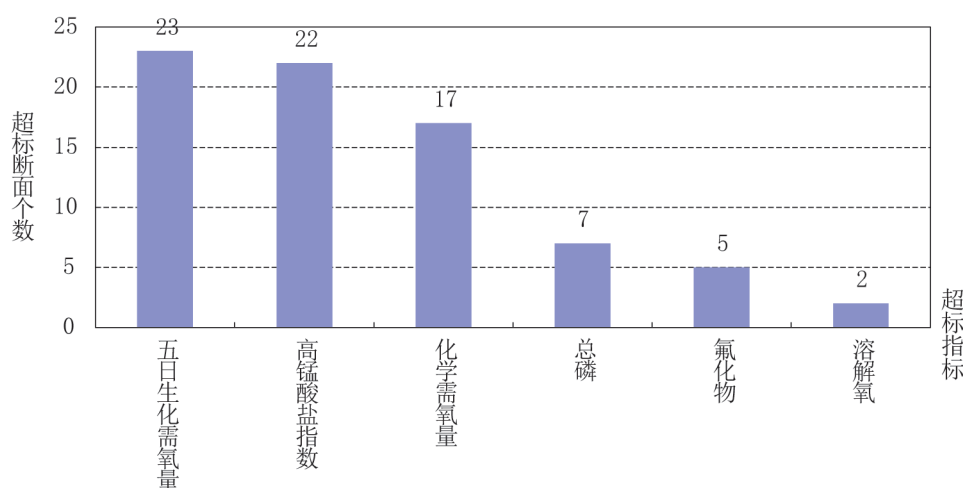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69.2%，III类占30.8%，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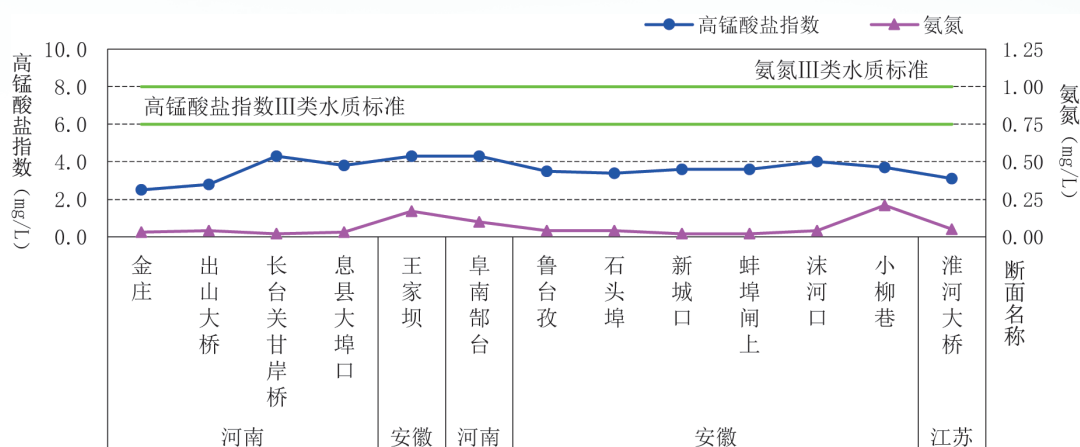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4条河流的18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Ⅱ类占35.7%，Ⅲ类占50.5%，Ⅳ类占12.1%，Ⅴ类占0.5%，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淝河、大沙河（小洪河）、惠济河、沔河、沱河*、淝杭干渠、清清河、濉河、王引河、白塔河、老白塔河、贾鲁河、运料河和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9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9.4%，Ⅲ类占67.3%，Ⅳ类占13.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万福河、古泊善后河、新万福河、新沭河、洙赵新河、绣针河、西支河和白马河（汇入沂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5.5%，Ⅲ类占53.2%，Ⅳ类占17.0%，Ⅴ类占4.3%，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母猪河为中度污染；东村河、北胶莱河*、墨水河、大沽夹河、广利河和支脉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49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16.3%，Ⅲ类占 69.4%，Ⅳ类占 12.2%，Ⅴ类占 2.0%，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46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2.2%，Ⅱ类占 45.5%，Ⅲ类占 26.4%，Ⅳ类占 14.6%，Ⅴ类占 1.2%，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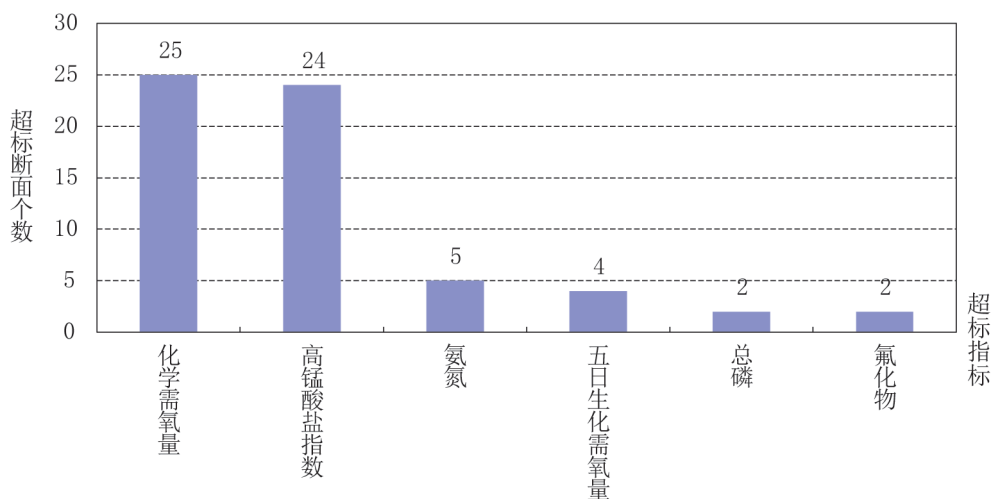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3 个断面中，三岔口和天津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Ⅲ类。与上月相比，天津大桥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断面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三岔口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天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114 条支流的 193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

面占12.4%，Ⅱ类占49.2%，Ⅲ类占26.9%，Ⅳ类占10.9%，Ⅴ类占0.5%，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煤河为中度污染；共产主义渠、凤河、北排水河、宣惠河、廖家洼河、汪洋沟、沧浪渠、绞河、洪泥河、清凉江、温河、滏东排河、独流减河和青静黄排水渠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8条河流2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8%，Ⅱ类占38.1%，Ⅲ类占19.0%，Ⅳ类占9.5%，Ⅴ类占9.5%，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7.1%，Ⅲ类占14.3%，Ⅳ类占28.6%，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新开河和洋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的9条河流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5%，Ⅱ类占13.6%，Ⅲ类占31.8%，Ⅳ类占50.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徒骇河、德惠新河、挑河、潮河、秦口河和马颊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0.6%，Ⅱ类占51.5%，Ⅲ类占25.8%，Ⅳ类占9.1%，Ⅴ类占3.0%，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4%，

II类占44.3%，III类占20.3%，IV类占10.9%，V类占2.6%，劣V类占0.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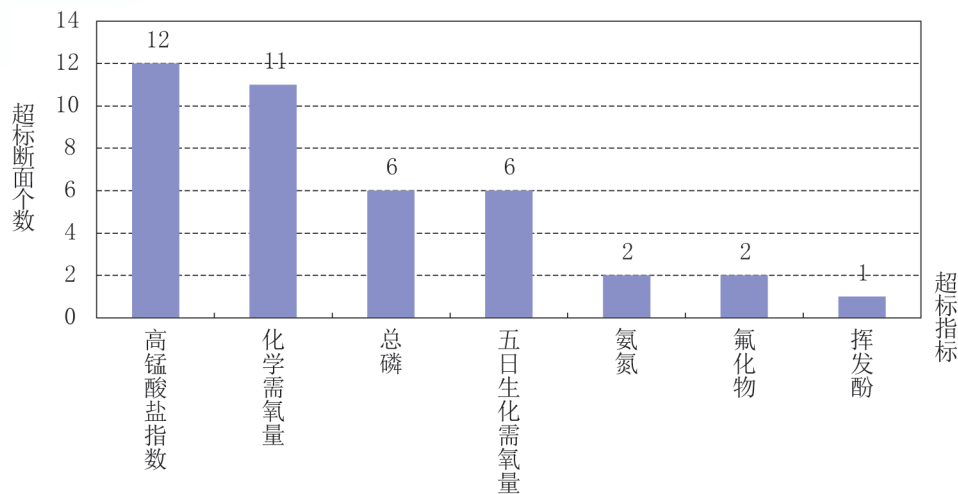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监测的16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7.5%，III类占12.5%，IV类占50.0%，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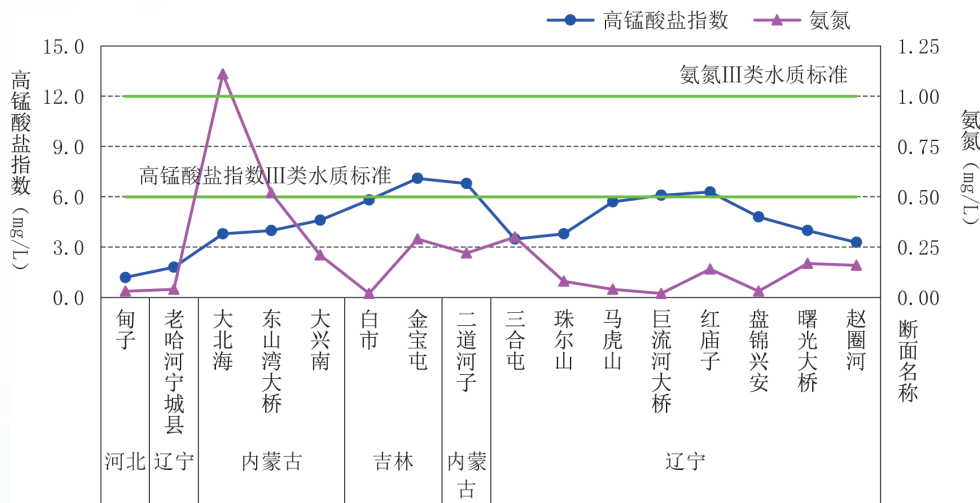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1条河流的6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3%，Ⅱ类占46.7%，Ⅲ类占31.7%，Ⅳ类占11.7%，Ⅴ类占6.7%，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小柳河、新开河*（汇入西辽河）和西路嘎河为中度污染；亮子河、少冷河、绕阳河和英金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9%，Ⅱ类占31.6%，Ⅲ类占23.7%，Ⅳ类占10.5%，Ⅴ类占2.6%，劣Ⅴ类占2.6%。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柳壕河和蒲河为中度污染；大辽河和海城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1.2%，Ⅱ类占50.0%，Ⅲ类占12.5%，Ⅳ类占6.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8.1%，Ⅱ类占51.9%，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7%，Ⅱ类占50.0%，Ⅲ类占22.7%，Ⅳ类占4.5%，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大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5%，Ⅱ类占46.2%，Ⅲ类占15.4%，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

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2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45.5%，Ⅲ类占22.7%，Ⅳ类占22.7%，Ⅴ类占9.1%，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9.6%，Ⅱ类占63.6%，Ⅲ类占24.2%，Ⅳ类占2.0%，Ⅴ类占0.5%，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2.9%，Ⅱ类占42.9%，Ⅲ类占14.3%，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9%，Ⅱ类占56.4%，Ⅲ类占27.7%，Ⅳ类占1.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Ⅱ类占73.3%，Ⅲ类占21.1%，Ⅳ类占3.3%，Ⅴ类占1.1%，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古田溪和闽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42.9%，Ⅲ类占28.6%，Ⅳ类占14.3%，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

水质均有所下降。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1条河流的9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8.4%，II类占24.5%，III类占7.1%，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5.0%，II类占12.5%，III类占12.5%，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1条河流的13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0.7%，II类占78.6%，III类占7.6%，IV类占2.3%，劣V类占0.8%，无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1 主要河流

雅砻河为重度污染；南腊河和堆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中：那全、芒康县曲孜卡和香达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未调水。调水干线总体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17个断面（点位）中：II类水质断面占29.4%，III类占41.2%，IV类占23.5%，V类占5.9%，无I类和劣V类。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Ⅱ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

与上月相比，丹江口水库坝上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丹江口水库坝上中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4条支流的23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Ⅱ类占38.3%，Ⅲ类占47.8%，Ⅳ类占10.9%，Ⅴ类占0.9%，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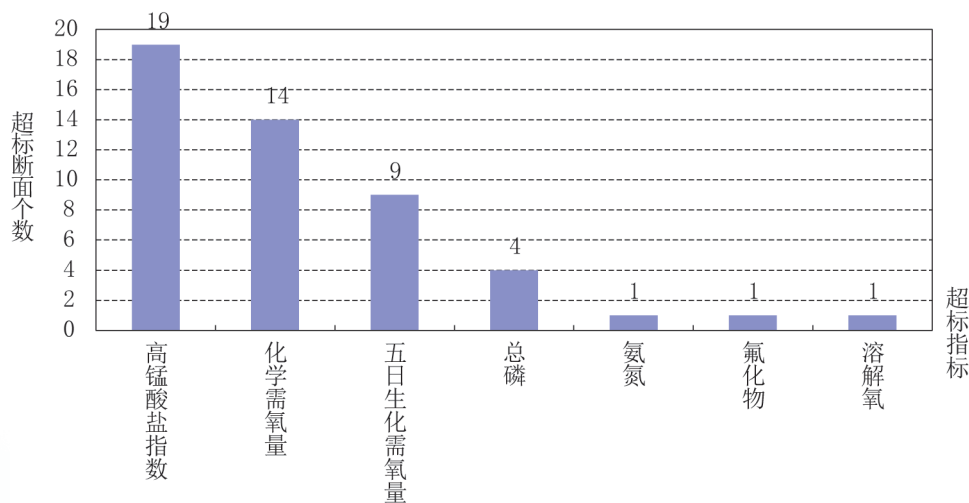


图2-14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2%，Ⅱ类占27.6%，Ⅲ类占39.7%，Ⅳ类占27.6%，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7条支流的5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8%，Ⅱ类占22.8%，Ⅲ类占64.9%，Ⅳ类占8.8%，Ⅴ类占1.8%，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Ⅱ类占47.7%，Ⅲ类占50.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3.5%，Ⅲ类占39.4%，Ⅳ类占5.6%，Ⅴ类占1.4%，无Ⅰ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湖心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湖心区水质有所下降，北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湖心区水质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Ⅳ类水质，其中，西部沿岸区为劣Ⅴ类水质；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74.4%，Ⅲ类占 24.1%，Ⅳ类占 1.5%，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千灯浦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娄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有所好转，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有所好转，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Ⅲ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Ⅳ类水质；东半湖为Ⅲ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东半湖和西半湖为轻度

富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7.1%，Ⅲ类占38.1%，Ⅳ类占4.8%，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良好。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中度污染，滇池草海为轻度污染。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外海水质有所下降。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劣Ⅴ类水质，其中，滇池草海为劣Ⅴ类水质；滇池外海为Ⅳ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中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8.3%，Ⅲ类占83.3%，Ⅳ类占8.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东大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80个其他重要湖泊中，莫莫格泡*、乌伦古湖*和程海*等5个湖泊为劣Ⅴ类水质；杞麓湖、城西湖和异龙湖等5个湖泊为Ⅴ类；高邮湖、四方湖和天井湖等21个湖泊为Ⅳ类；沱湖、邵伯湖和阳澄湖等31个湖泊为Ⅲ类；洱海、阳宗海和黄盖湖等

13个湖泊为Ⅱ类；长湖、泸沽湖和万峰湖等5个湖泊为Ⅰ类。

与上月相比，东平湖和骆马湖水质明显好转；四方湖、城西湖、阳澄湖、溇湖、天河湖、斧头湖、城东湖、洪湖、淀山湖、洱海、洞庭湖、阳宗海、镜泊湖、长湖、石臼湖、东钱湖、兴凯湖和博斯腾湖水质有所好转；青海湖*水质明显下降；杞麓湖、元荡、泊湖、草海、菜子湖和扎龙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洪湖和石臼湖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天井湖、沱湖、邵伯湖、星云湖、瓦埠湖、高塘湖、查干湖、龙感湖、白马湖、焦岗湖、斧头湖、鄱阳湖、长荡湖、异龙湖、淀山湖、白洋淀、洱海、新妙湖、黄盖湖、镜泊湖、长湖、红枫湖、兴凯湖和普者黑水质有所好转；青海湖*和菜子湖水质明显下降；城西湖、升金湖、泊湖、沙湖、扎龙湖*和克鲁克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东平湖和万峰湖等10个湖泊为劣Ⅴ类水质；高唐湖、红枫湖和杞麓湖等9个湖泊为Ⅴ类；环城湖、仙女湖和南漪湖等13个湖泊为Ⅳ类；其余41个湖泊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5个湖泊中，高邮湖、杞麓湖和四方湖等5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邵伯湖、城西湖和阳澄湖等30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20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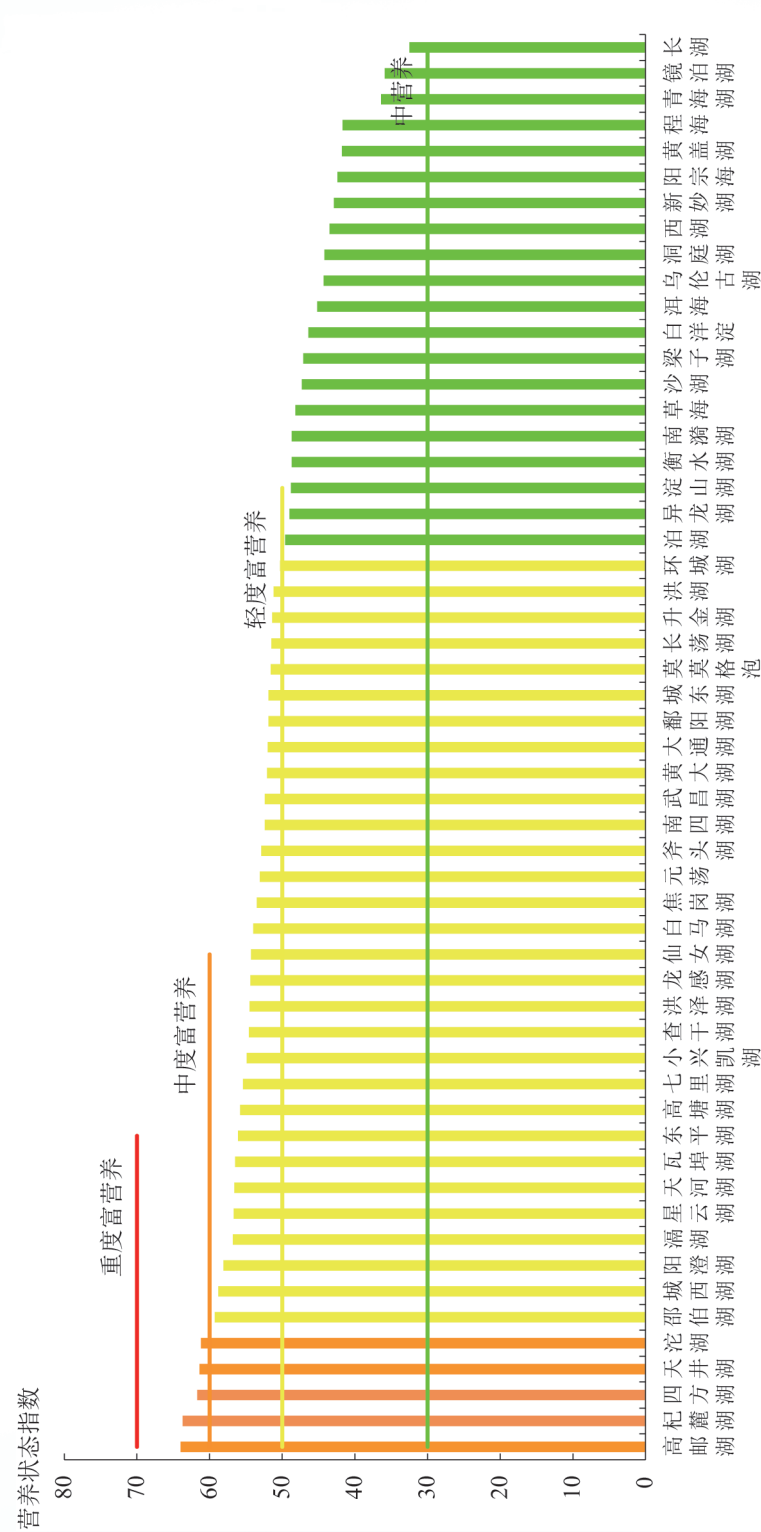


图 3-1 2025 年 11 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21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V类水质；北大港水库为V类；宿鸭湖水库、城西水库和青格达水库等7个水库为IV类；石梁河水库、燕山水库和峡山水库等38个水库为III类；云蒙湖、清河水库和松花湖等58个水库为II类；鸭子荡水库、公明水库和团城湖调节池等16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石梁河水库、佛子岭水库、梅林水库和三门峡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峡山水库、云蒙湖、清河水库、大房郢水库、大广坝水库、白莲河水库、观音阁水库、黄龙滩水库、茈碧湖、公明水库、七一水库、海西海、北山水库、瀛湖、石门水库（褒河）、岩滩水库和新丰江水库水质有所好转；枫树坝水库水质明显下降；宫山嘴水库、五号水库、沙河水库、东风水库、户宋河水库、百花湖、花亭湖和山美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宫山嘴水库、松花湖和茈碧湖水质明显好转；石梁河水库、乌金塘水库、云蒙湖、清河水库、大房郢水库、大广坝水库、姐勒水库、东武仕水库、玉滩水库、隔河岩水库、东圳水库、东溪水库和三门峡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城西水库、北大港水库、牛路岭水库、五号水库、赤田水库、沙河水库、铁岗水库、官厅水库、桓仁水库、松华坝水库、黄龙滩水库、丹江口水库、东风水库、勐板河水库、枫树坝水库、户宋河水库、于桥水库、大浪淀水库、海子水库、洪门水库、瀛湖、鲁班水库、山美水库、陆浑水库、横山水库和太河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和密云水库等26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玉滩水库、磨盘山水库和鸭子荡水库等6个水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丹江口水库和城西水库等13个水库为IV类；其余46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8个水库中，宿鸭湖水库和城西水库2个水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石梁河水库、青格达水库和燕山水库等9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漳河水库、湖南镇水库和户宋河水库等6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41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图3-2 2025年11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Ⅰ类～劣Ⅴ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蓝色
$75\% \leq \text{I～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绿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黄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text{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橙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chla) = 10 (2.5 + 1.086 \ln chla)$$

$$TLI(TP) = 10 (9.436 + 1.624 \ln TP)$$

$$TLI(TN) = 10 (5.453 + 1.694 \ln TN)$$

$$TLI(SD) = 10 (5.118 - 1.94 \ln SD)$$

$$TLI(COD_{Mn}) = 10 (0.109 + 2.661 \ln COD_{Mn})$$

式中：chla 单位为 mg/m^3 ，SD 单位为 m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